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稅簡字第2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文芬

上列上訴人因綜合所得稅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5年7月7日115年度稅簡字第24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叔穎